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盧泓鈺  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2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667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登革熱及屈公病流行風險，請貴校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、容器減量及衛教宣導等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5年4月28日府授衛疾字第1150160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會同與本府衛生局防疫人員於本（115）年4月20日至鹿港天后宮及周邊區域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查核，共查獲積水容器54個，其中陽性容器2個（積水花盆及水生植栽）。
- 三、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截至4月22日止，共有47例境外移入登革熱及6例境外移入屈公病病例，感染國家以東南亞國家為主。且近期多有降雨，適合病媒蚊孳生，如民眾感染登革熱/屈公病回到國內，病毒可能藉由病媒蚊叮咬進入社區，引發本土疫情傳播風險。
- 四、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之根本為孳生源清除，請權管機關積極督導所轄，落實環境管理、容器減量及巡倒清刷，降低病

學務處 收文:115/05/04



1150001601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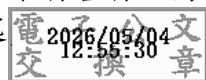


媒蚊密度，以杜絕登革熱/屈公病疫情發生。

五、本府衛生局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相關場域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；如該場域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，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（孑孓）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並針對該場域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卓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